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62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10月08日(星期三) 上午10時2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田秋堇、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浦忠成、郭文東、陳景峻、葉宜津、蔡崇義、賴振昌、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李鴻鈞、林郁容、范巽綠、高涌誠、張菊芳、葉大華、蕭自佑、賴鼎銘

請假委員：趙永清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邱瑞枝、楊華璇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學界陸續發現新活動斷層，該部原地質調查所皆未進行調查評估與審定，致人民生命財產恐坐落於斷層而不知防範等情案之檢討情形。(111財調3)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仍依本件所提方向與本院調查意見，將114年下半年度之具體檢討改善辦理進度，於

115年1月底前續復。

二、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行政院提出「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後，中央與地方落實執法之情形如何、是否達到遏止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之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08財調3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雲林縣政府檢討本案執行時效性及監督作為，續於每半年(即每年7月底及翌年1月底)定期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三、據世易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陳情，有關該公司並無占用國有土地情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請求該公司給付新臺幣144,240,608元無理由等節。(113財調37)(113財正17)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世易公司來函及附件，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其權責妥處，並副知世易公司。

四、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核發該市神岡區社南段農業用地之農舍使用執照，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4財調4)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函請臺中市政府依相關規定持續追蹤，並自行列管，以落實農地農用原則，免再函復本院。

二、有關調查意見三部分，臺中市政府針對所轄神岡區社南段案關土地涉有違規使用及違章建築等情，業已處以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針對違章建築部分，並已開立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後續將依

相關規定續處，爰結案存查。

五、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11 年度該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補助私人團體辦理「花蓮縣果菜批發市場跨域結合發展計畫」，疑未嚴謹控管計畫執行過程，發生新建工程因履約爭議致契約終止尚未完工，延宕民生建設施政承諾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3 財調 23)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農業部農糧署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花蓮縣政府 114 年 9 月 1 日府農產字第 1140159415 號函(諒達)所稱「拍賣場不應登記為政府所有」表示意見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2 分

主 席：葉宜津